

江苏太湖律师

JiangSu T

事务所

aiHu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68 号佳城大厦 411 室
邮编: 214072

4/F, Jiacheng Building, No.2168
West TaiHu Avenue, Wuxi City ,
214072, JiangSu, PRC

电子邮件: shanshiwen@jsthlaw.com

电话 TEL. : 86-510-8589-86

传真 FAX. : 86-510-8589-86

江

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无锡宏盛

20

关于

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20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致：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律师事务所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了核查，同时听取了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德明先生负责召集，董秘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刊载、公告了《宏盛股份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告》。会议召集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宏盛股份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投票办法》等。

(二) 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日期达到 20 日，《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9:15-9:25, 11:30, 13:00-15:00。公司已按照会议公告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王德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1,878,850 股，占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过网络投票平台
份总数的 0.0467
份验证机构验证其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
持股资格。

以上出席本
人，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
53.9255%。其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3,9
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
3,546,100 股，占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贵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3.54

（二）经本
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新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
员及本所律师列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

本所律师认
会规则》和《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
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
则》和《公司章
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
》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

四、关于本次股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一）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
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均以非累积投票第二项，无涉及关联股东
制度予以表决，且均不涉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25,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25,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25,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25,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78,85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0.0867%，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表决结果：同意 53,925,35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中小投资
会议中小投资
中小投资者所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
表决结果：同意 53,925,35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中小投资
会议中小投资
中小投资者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法》、
表决程序和表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

人员资格、会
《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以下无正文]

